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智龍

電 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郵件：e-3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86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及輔導工作，請各單位盤點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進修部）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，建構「以學生為中心，學校為基礎」之區域性諮詢輔導網絡，藉以提升個案自我效能、遠離毒品傷害，進而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成效。
- 二、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並請參照前一年度轄管學校特定人員及春暉輔導個案數，以學年度為期程規劃，預計服務執行項目、人次等數據，並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，於112年7月31日前檢具公文、申請表（實施計畫之附件1）、經費申請表（實施計畫之附件3）函報本署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外）

花府 112/07/05



1120134049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